

##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3月26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锦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会提名，董事会推选以下人员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刘锦钟、张海滨、吴海邦、郭文辉、申毅、李文峰，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议案之日起三年。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会提名，董事会推选以下人员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炜、黄平、黎友焕，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议案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提名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对此已分别出具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须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之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6日

附：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锦钟先生**

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1991年-1994年，就读于深圳大学；1994年-2015年先后任职于延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工作、深圳市康之宝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兆佳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大哥大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平正拍卖有限公司、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2015年3月-2017年2月历任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担任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锦钟先生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锦钟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刘锦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锦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2、张海滨先生

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先后毕业于空军航空大学、中州大学，专科学历，经济师职称。1983年12月至2016年6月先后任职于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晶兴镜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2016年6月起至2017年2月担任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2月起至今担任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担任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海滨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张海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海滨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3、吴海邦先生

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1981年至1988年在中国农业银行化州支行工作，历任会计、信贷员、计划股长、行长，期间1984年至1986年在中国农业银行金融学校进修。1988年至1994年任中国银行化州支行行长，1994年至1997年任中国银行信宜支行行长，1997年任茂名市宝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年任职中国银行湛江分行行长办，2005年至2016年任广州建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15年3月至今担任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吴海邦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吴海邦先生未

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海邦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4、郭文辉先生

198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毕业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公开学院。2009 年至今，任职于汇丰环球客户服务（广东）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客服主管、团队经理，现任客户服务中心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郭文辉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郭文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文辉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5、李文峰先生

196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1989-1991 年任职于福建省明溪县林委，1992-1995 年任明溪县防雨制品厂厂长，1996-1999 自主创业，2000-2002 年任明溪县夏阳胶合板有限公司（中外合资）副总，2004-2005 年任深圳市嘉德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2007 年任甘肃省兰州市阳光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2011 年任福建省国能矿业有限公司副

总经理，2012-2016 年任海南省儋州田夫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职于深圳市心海控股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李文峰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李文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文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6、申毅先生

1955 年 4 月出生，先后毕业于长沙铁道学院（现中南大学）、北方交通大学（现北京交通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

1997 年 11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香港启文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广梅汕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广州铁路集团怀化铁路总公司总经理（兼任怀化铁路办事处主任）；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石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申毅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申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申毅先生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1、张炜先生

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2000年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法学系，2005年-2006年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专业；2003年-2007年任职于北京市德权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部负责人；2008年7-12月任职于百度公司，担任法务部律师；2009年-2010年，任职于北京晨野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1年至今任职于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现任资本证券部副主任；2015年6月至2016年11月兼任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为北京市产权经纪人、版权经纪人，拥有证券从业资格。2015年3月至今担任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炜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张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炜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2、黄平先生

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1989 年毕业于洛阳理工大学财会专业；1989 年-1997 年任职于洛阳宇通汽车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处副处长；1997 年-2014 年任职于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副所长、所长；2014 年至今任职于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2009 年 5 月至今兼任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职务。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黄平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黄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3、黎友焕先生

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先后毕业于广东商学院（现广东财经大学）、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和西北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北京交通大学博士后，英国诺丁汉大学高级访问学者。先后于广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汕尾分公司、汕尾红海湾开发区、汕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单位工作。现任广东省社会科学综合研究开发中心主任、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社会责任评估与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二级），兼任广东省社会责任研究会会长，广东民商法学会副会长、广东省和广州市政府重大决策论证专家，广州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广东省高级经济师评审专

家。同时兼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和广东财经大学等高校的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金融专业硕士生导师、MBA 导师等。

黎友焕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黎友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黎友焕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黎友焕先生已按照《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